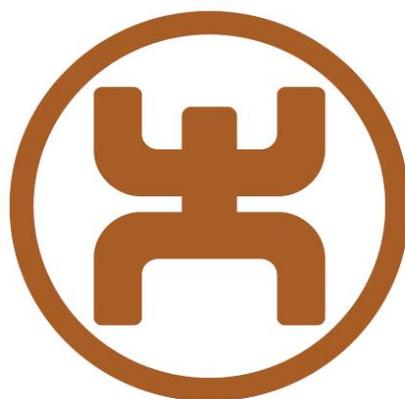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一八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概况

2018年，全球经济增速成企稳态势，国内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受中美贸易战和金融去杠杆收缩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生式发展基础上，重点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资产规模、上游原料掌控、全产业链等优势，综合布局，多措并举，确保各项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大力实施创新战略，LPG深加工项目产销达预期，LPG贸易规模跻身全球前列，批发分销业务上了新台阶，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加氢站和物联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等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经营规模及赢利水平持续提高，主营业务取得预期效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2018年，公司全年实现LPG贸易总量约1070万吨，再创新高，利润总额同比持续增长，行业龙头地位日益巩固。一是通过贸易、生产、物流深度融合，国际贸易业务发展迅猛。通过扩大进口贸易、转口换货贸易、内外市场联动等多种举措，提升国际贸易合作关系，提高贸易的深度和广度；精准分析油气行业变化趋势，稳健经营，冷静应对中美贸易纠纷带来的冲击，实现国际贸易业务量质同升；进一步促进国内LPG深加工项目、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的业务提升，提升在LPG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和主动权，巩固并扩大在LPG国际贸易体系中的领先优势；二是国内贸易坚持客户为导向，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巩固江浙沪核心市场，拓展江西、西南、山东等新兴市场，深化山东、西南市场的战略布局，调整西南市场的产品结构，与当地二、三级批发商合作关系升级，批发分销业务再上新台阶，新兴市场增速加快；三是终端业务进入转型发展期，重点推进“物联网、加氢站”两个项目建设，建成江苏地区首个商业化加氢站，物联网建设全面提速推进。继续夯实加气站和终端零售基础业务，加大终端站点资源整合力度，扩大市场辐射范围，河北邯郸工业客户开发取得突破，倾力打造公司未来清

洁能源终端市场业务新布局；四、是LPG深加工项目盈利达预期，全年共生产聚丙烯80万吨、丙烯106万吨，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以“管理提质、生产提效、安全至上”的理念，以安全生产为底线，通过不断优化深加工产品结构，实施降本增效策略，全面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

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94,28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84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基本每股收益0.6642元。

（二）主营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	48,942,864,332.39	32,678,284,770.73	49.77
利润总额	1,380,878,272.70	1,380,676,953.1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441,579.13	1,062,978,080.85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202,344.36	903,623,404.97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702,138.77	2,140,332,131.01	12.26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6,786,883,619.04	22,394,424,651.68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8,557,388.69	7,623,527,825.82	10.04
股本（万股）	164,978.28	164,978.28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77%，主要是巩固和发挥公司在国际资源、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扩大了液化石油气国际、国内销售业务的市场份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上升 12.26%，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涵盖烷烃资源国际国内贸易、终端零售、烷烃资源深加工以及氢能综合利用等板块。

（1）、液化石油气国内销售

公司连续六年成为中国最大的液化石油气进口商和分销商，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巩固。宁

波、太仓、张家港、钦州港构成“LPG行业第一港”，依港而建的四大库区和东营库构成“五点一线”的全沿海库容区域布局，覆盖华东-华中-华北-华南区域。依托国内最大规模的LPG仓储基地和物流码头设施，不断加快销售网络提质升级，销售区域及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业务范围涵盖江、浙、沪，长江沿岸的江西、湖北、湖南，西南区域的广西、云南、贵州，华北的山东、河南、河北等省份。国内销售业务以批发和分销业务为主，服务于国内二、三级批发商和工商业客户，以及近年来迅速崛起的深加工产业。

（2）、液化石油气国际贸易

围绕全球优质烷烃资源，以新加坡国际运营中心为支点，整合码头、仓储物流等资源开展全球贸易。2018年实现贸易量约1070万吨，贸易规模位居全球行业前列。通过复出口、转口、换货等多元化贸易方式实现国际贸易业务跨越式发展，主要贸易区域包括：南美洲、非洲、澳大利亚、亚太区域的日本、韩国、台湾、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通过船贸结合、产贸结合等方式，持续扩大贸易规模，升级客户合作关系，增强贸易话语权，逐步提升区域定价权，形成强大的行业影响力。

（3）、LPG国内终端零售

得益于“蓝天工程”、煤改气、油改气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国内终端零售业务迎来了高速发展期。主要包括LPG汽车加气业务和民用三级站业务。汽车加气业务围绕三大库区运输半径范围投资建设LPG加气站，主要分布于江苏、上海等区域，包括张家港、盐城、南通、淮安、上海、昆山等15个LPG汽车加气站，现有客户以出租车、网约车等营运车辆为主。民用三级站简称钢瓶零售充装站，通过投资建设或并购液化气充装站和服务网点经营，主要以城乡结合部及乡镇为主，经营方式包括自营和联合经营等，共有10个三级站点，站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浙江台州市、江苏的苏州市、无锡市、盐城市、常州市、南通市等地。依靠强大的区域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网络，创新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物联网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三级站业务模式升级，打造LPG终端零售智慧全新业态。

（4）、新材料生产制造

公司以新能源业务为基础，以新材料产业发展为方向，围绕中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经济带大力布局LPG下游深加工产业。秉承绿色、环保、低碳的发展理念，以碳纤维、3D打印的基料母料和高端复合新材料为发展方向，积极打造战略性新材料产业基地。拥有中国最大规模的烷烃资源深加工工厂，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年产126万吨丙烯、80万吨聚丙烯产能；宁波新材料项目（二期）包括66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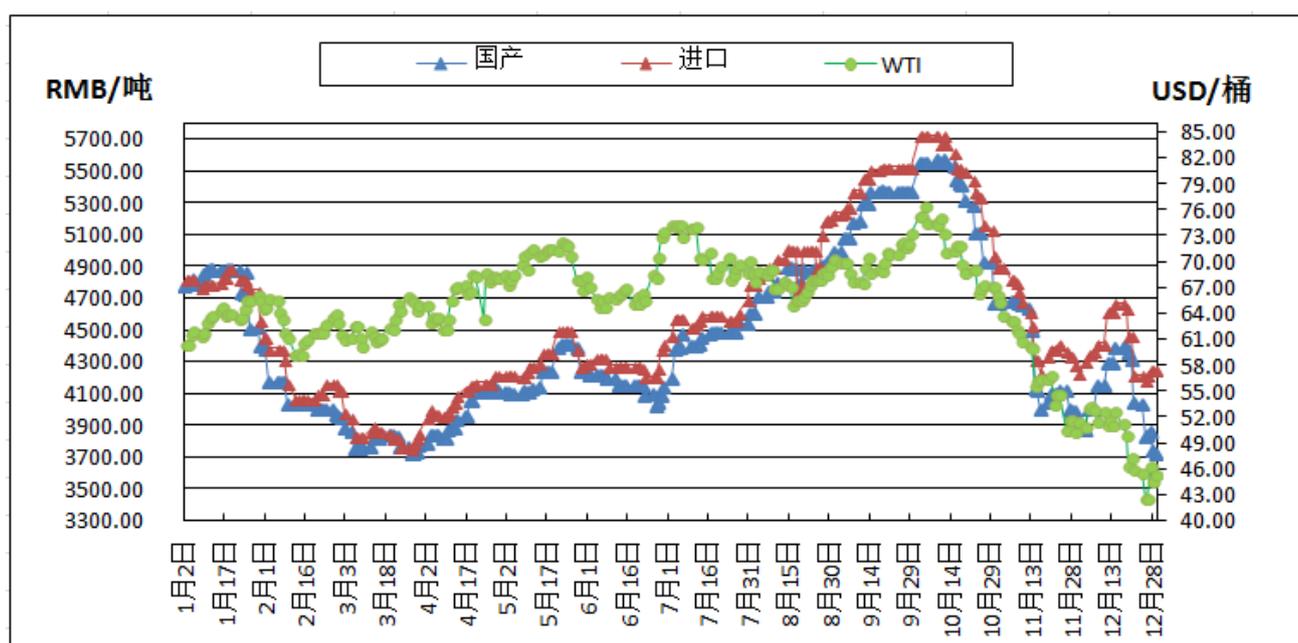
及相关配套项目等正加紧建设中，预计2019年底建成，宁波三期包括2*40万吨/年聚丙烯项目正同步建设中，以丙烯下游市场应用广泛的聚丙烯为产业链末端产出物，瞄准高附加值的复合新材料市场。通过大力实施创新战略，精细化管理，提优增效，提高LPG深加工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新材料生产制造商。

(5)、氢能综合利用：氢能产业内涵丰富，发展潜力巨大。氢能源广泛运用于燃料电池车辆、发电等领域，可代替石油和天然气，氢能产业有望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公司充分利用LPG深加工项目的副产品氢气，借力优越区位优势，布局加氢站，打通氢能运输通道，完善氢能供应链，打造新的战略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张家港东华港城加氢站是目前江苏地区首个商业化运营加氢站，标志着氢能综合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

3、经营情况分析

(1) 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

2018 年全球石油市场基本面重回平衡后，再度转为宽松，国际油价震荡上行后又深度下挫。以下为 2018 年国际原油及华东地区进口、国产 LPG 价格对比图。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业务量质提升，贸易量再创新高。一是针对中美贸易战的复杂局面，实施稳健经营策略，果断决策，调整贸易方式，加大转口、换货贸易量，规避贸易风险；二是贸易方式选择日趋成熟。通过精准分析全球油气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加大对中东、北美货源地的货源产销、时局动态分析，灵活选择贸易方式，与世界主流的生产商、贸易商达战略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三是实施大部门统筹运营管理。整合贸易、采购、物流、批发

等业务单元，提高协同能力，优化人员结构、操作流程，保持信息及时共享，内部调整效果明显，效率大幅度提高；四是采取期货现货、区域换货、时间换货、国内与国际市场联动的经营策略，实现多元化贸易，进一步增强贸易话语权；五是优化船运资源，提高船队运营管理水平，通过降能耗，缩短滞港期等，提高船务运作水平，提高船运经济效益。全年贸易量约1070万吨，进口量约470万吨，转口销售约537万吨。

报告期内，受益于煤改气、蓝天工程等政策影响，民用燃气需求增强动力强劲，国内贸易部抓住行业变革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巩固江浙沪核心市场，积极拓展江西、闽东、河南、西南、山东等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增速加快，批发分销业务再上新台阶。一是充分发挥四大码头和五大库区的资源禀赋优势，聚焦长三角及华中、华北、西南市场，全面提升与二、三级批发商及工商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LPG替代天然气、煤、油客户的客户开发工作，积极挖掘行业增长潜力，批发分销业务销量同比大幅度增长；二是山东市场业务量质同升，深加工客户的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宁波库与东营库进行战略调整，减少发货时间，降低运输费用，带动山东船运业务量提升。针对山东深加工客户需求，灵活选择计价方式，刺激业务量增长，东营库的运输通道改变为山东市场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以钦州码头库为支点扩大西南市场辐射范围。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贴近市场需求，西南市场占有率首次超过50%。滇、黔、贵区域受制于地形结构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LPG作为民用燃气的需求潜力巨大，已与西南市场主流的二、三级批发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客户集聚效应加速，已成为西南市场最具影响力的燃气供应商之一；四是大幅提升销售管理水平。通过增进客户互动、实行针对性区域销售方案、加强信息收集及行情信息分析、提高物流配套服务质量等方面提高销售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国内贸易全年实现销售量约393万吨。

（二）汽车加气业务

2018年，终端事业部不断夯实LPG加气站和三级站业务，推进“物联网、加氢站”两个项目建设进度，终端零售业务销量继续提升，加气站客户关系日益牢固。一是建成江苏省首个商业化加氢站并成功试运行。东华港城加氢站已为港城公交集团15辆氢能料公交车提供加氢服务，标志着氢能综合利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两个PDH项目装置副产氢气6万吨/年，是公司氢能产业发展的源动力，将充分利用高纯度氢气资源及渠道优势，布局加氢站，打通氢能运输通道，完善氢能供应链，打造新的战略增长点；二是2018年，受天然气荒和成品油价格机制调整的影响，LPG加气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三是积极利用LPG安全性、经济高效、续航里程等优势，稳步拓展LPG车用业务，巩固出租车客户，重点开展网约车客户开发工

作，挖掘汽车加气业务潜力，提升服务水平，张家港、阜宁、南通、句容站客户数量稳中有升，网约车客户数量增加明显；四、巩固核心区域市场占有率，扩大区域品牌影响力，拓展加气站幅射范围，提高车辆改装技术和服务。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全面推进“优能火”物联网平台建设，做强核心区域三级站业务规模。一是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成立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力量，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高位协调和高效运作机制，以新型复合材料气瓶为载体，加快推进“优能火”物联网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终端区域布局及客户集群优势，精准分析行业痛点、客户需求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创新经营模式，引入智能化新型复合瓶，植入智能模块，通过线上与线下融合，提供智能化、安全、便利的一站式智慧生活服务，打造行业新生态。物联网平台整体框架已初步搭建完成，新型气瓶标定、物联网模块开发、专利申报、试运营核心区域选择、云平台和客户关系系统建设等工作正全面推进中，力争2019年中上线运营，推动LPG终端行业的产业变革，引领LPG终端零售行业的发展；二是对三级站优化调整，创新管理，贴近目标客户，增加客户黏度，大力推进“优能火”品牌建设，以服务带来增值，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三是河北邯郸地区LPG业务拓展取得突破，已与邯郸地区40余家工业客户达成气源供应协议。邯郸将作为公司LPG进入华北市场的试点城市，为将来进入华北替代工业天然气市场提供重要的样板和铺垫，LPG储存基地和充装站、加气站建设正在有序进行。

（四）新材料产业项目

公司以“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为发展战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战略与国家战略高度契合，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行业成长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DH项目具有清洁环保、节能高效等特点，是新型绿色化工的代表，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规模的轻烃资源综合利用工厂，生产聚丙烯等基础石化产品，大力推进改性聚烯烃类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致力于打造烷烃资源深加工行业全球一流的生产制造商。

报告期内，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两个LPG深加工项目盈利达预期。设立研发中心，加大新产品新牌号的研究开发，坚持“管理提质、生产提效、安全至上”的经营理念，坚持安全生产底线，不断优化深加工产品结构，降本增效，全面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生产效率、项目经济效益。

张家港新材料项目

一是抓运行体系建设。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2级企业验收和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论

证复审；二是抓安全生产管理。排查安全隐患约300项，按时高质完成整改，加大关键机组定期特护和日常监测，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三是提升新产品M251H、M15H、Y381H的产量，提高副产氢气、蒸汽资源回收利用率；四是精细化管理提优增效。通过狠抓提优增效各项实施方案的落实，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确保既定目标完成，不断筑牢稳定基础，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减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宁波新材料项目

一是抓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通过持续优化工艺操作，提高设备单耗管理，装置运行效率显著提高；二是利用聚烯堂电商平台推广优势及营销网络的资源优势，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出口销售力度；三是持续加大研发创新能力，共开发5个新牌号产品，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积极推进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总结前期项目经验，优化项目预算、施工、后勤等各环节，组成项目攻坚组，为项目按期竣工打下坚实基础。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8,942,864,332.39	32,678,284,770.73	49.77%
营业成本	46,513,068,673.20	30,550,127,149.68	52.25%
税金及附加	73,054,578.22	31,274,243.39	133.59%
销售费用	260,013,587.85	256,474,439.79	1.38%
管理费用	323,907,634.36	150,266,424.06	115.56%
财务费用	552,759,955.06	494,657,396.52	11.75%
研发费用	13,092,777.89		
投资收益	104,687,625.67	143,246,424.81	-26.92%
资产减值损失	78,890,874.36	7,057,181.71	1017.88%
其他收益	59,283,628.28	38,358,683.04	54.55%
营业外收入	130,635,689.88	11,330,426.98	1052.96%
营业外支出	819,509.12	686,517.28	19.3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78,441,579.13	1,062,978,080.85	1.45%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626,457.96 万元，增长 49.77%，主要为本期贸易规模继续扩大且销售价格同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596,294.15 万元，增长 52.25%，主要为本期贸易规模继续扩大且采购价格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178.03 万元，增长 133.59%，主要为本期张家港工厂、宁波工厂盈利且缴纳增值税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7,364.12 万元，增长 115.56%，主要为本期工厂大修费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7,183.37 万元，增长 1017.88%，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2,092.49 万元，增长 54.55%，主要为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1,930.53 万元，增长 276.73%，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奖励及确认的违约金赔偿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42	0.6562	1.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23	0.6534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29	0.5578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0%	14.9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2.69%	-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2	1.30	16.92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9	4.62	14.50
----------------------	------	------	-------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增长1.22%，主要是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4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上升16.92%，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1,794,428,368.84	34,827,308,001.49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9,391,726,230.07	32,686,975,870.48	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702,138.77	2,140,332,131.01	1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4,083,174,310.01	18,873,299,260.55	-2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3,668,588,644.15	20,785,194,035.34	-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85,665.86	-1,911,894,774.79	1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6,395,706,006.60	13,785,642,665.68	9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6,079,810,708.90	12,641,324,563.00	10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95,297.70	1,144,318,102.68	-7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846,265.33	1,310,004,258.70	151.21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 48.72%，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 51.11%，主要为本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34.24%，主要为本期购买理财资金减少等。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1.68%，主要为赎回理财资金增加等。

(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 91.47%，主要为本期融资增加等。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 106.31%，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2.39%，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增加等。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151.21%，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等。

4、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8,496,472,675.27	4,351,757,795.28	95.24
衍生金融资产	24,365,366.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75,223,348.64	931,444,307.58	90.59
预付款项	484,350,749.37	482,378,403.85	0.41
其他应收款	985,938,713.25	821,885,592.07	19.96
存货	2,084,922,717.71	1,375,063,431.25	51.62
其他流动资产	2,776,110,580.29	4,674,946,127.27	-40.62
长期股权投资	9,621,172.98	9,438,884.15	1.93
投资性房地产	11,694,041.72	12,623,369.48	-7.36
固定资产	8,099,062,842.69	8,362,328,817.16	-3.15
在建工程	620,738,850.01	170,952,617.10	263.11
无形资产	821,062,423.44	717,799,753.92	14.39
商誉	196,491,056.23	29,557,377.73	56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07,032.53	62,960,541.12	72.50
短期借款	7,919,614,161.91	5,369,653,087.32	47.49
衍生金融负债	68,763,237.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7,444,973.28	1,021,856,423.25	175.72
预收款项	214,145,674.46	297,282,083.01	-27.97
其他应付款	229,653,517.23	723,440,957.49	-6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541,941.40	764,939,552.20	34.33
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
长期借款	2,208,719,900.00	2,644,668,610.00	-16.48
应付债券	1,718,455,508.34	2,939,690,870.36	-41.54

长期应付款	604,828,942.69	429,899,381.66	40.69
实收资本	1,649,782,824.00	1,649,782,824.00	
资本公积	4,000,265,489.32	3,946,832,889.32	1.35
专项储备	97,031,494.08	118,288,297.81	-17.97
盈余公积	45,324,931.91	39,720,654.82	14.11
未分配利润	3,048,857,144.92	2,053,559,635.61	48.47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14,471.49 万元，增长 95.24%，主要为本期贸易额大幅上涨资金量随之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 2,436.54 万元，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84,377.90 万元，增长 90.59%，主要为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70,985.93 万元，增长 51.62%，主要为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189,883.55 万元，下降 40.62%，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所致。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4,978.62 万元，增长 263.11%，主要为本期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投入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 16,693.37 万元，增长 564.78%，主要为本期溢价并购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所致

(8)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564.65 万元，增长 72.50%，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9)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54,996.11 万元，增长 47.49%，主要为本期贸易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6,876.32 万元，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

确认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79,558.86 万元，增长 175.72%，主要为本期采购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1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9,378.74 万元，下降 68.26%，主要为本期支付前期工程款所致。

(13)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26,260.24 万元，增长 34.33%，主要为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14)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90,000.00 万元，增长 300.00%，主要为本期发行超短融所致。

(15)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 122,123.54 万元，下降 41.54%，主要为本期偿还公司债所致。

(16)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7,492.96 万元，增长 40.69%，主要为本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7)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99,529.75 万元，增长 48.47%，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79,587,047.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2,449,272,408.43	5.00%
2	B	2,193,226,274.94	4.48%
3	C	1,235,114,903.64	2.52%
4	D	1,155,072,635.03	2.36%
5	E	1,146,900,825.84	2.34%

合计	--	8,179,587,047.88	16.70%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601,977,348.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5,760,066,311.63	13.83%
2	B	5,368,692,592.01	12.89%
3	C	4,085,735,369.38	9.81%
4	D	3,510,351,342.36	8.43%
5	E	2,877,131,733.60	6.91%
合计	--	21,601,977,348.98	51.87%

上述采购和销售客户中，无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液化石油气的国际采购和贸易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完善的现货和期货市场，公司与国际市场上的主要生产商、贸易商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掌控优势

公司对烷烃资源的掌控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是公司向下游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源动力。一是通过大贸易、大生产、大物流“三位一体”的深度融合，随着贸易量持续放大，采购贸易话语权增强，原料掌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依托雄厚的码头、船运、仓储物流设施进一步促进贸易业务的飞跃式发展，巩固并扩大在国际贸易供应链体系中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增强贸易主动权、选择权，推动贸易形式的多元化和国际贸易地位的提升；三是公司将立足国际贸易体系的制高点，为下游产业拓展和国内业务生态体系的持续发展和壮大提供切实的原料保障，造就循环、可持续的全生态产业发展格局；四是集聚行业优秀人才，精准研判全球油气资源行情走势，整合国内批发分销、LPG 终端零售、LPG 深加工产业及战略客户的需求，内外结合，夯实国际贸易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际贸易业务。

2、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的“丙烷-丙烯-聚丙烯”全产业链优势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最牢固、最具持续性的优势之一。一是雄厚的码头、仓储等物流设施具有高度的行业壁垒，将长期存在且具有不可复制性；二是对上游原料的深度掌控、中游构建强大的批发分销网络、下游发展市场需求旺盛的聚丙烯产品，产业链条清晰，紧密衔接，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和持久的生命力。随着上游资源掌控能力的增强，销售网络的全面提升，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优势和成本领先优势将更具竞争性；三是全产业链模式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抗波动风险能力，平滑产业链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四是 PDH 项目布局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洲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充分利用区域经济的资源配置优势，为 LPG 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五是有效整合 LPG 上、中、下游业务板块，充分利用码头、仓储、船队等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实现资源采购、储存资源和市场覆盖的合理配置，实现供应链整体利益至最大化；六是形成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带动下游产业发展的循环经营体系，打造张家港、宁波、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基地，体现规模优势和区域协同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以人为本，汇聚优秀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智力资源，为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一是倡导“重视人才、珍惜人才、用好人才”的人才管理策略，不断充实中层领导核心队伍，培养符合自身文化价值理念的青年后备军；二是打造专业人才队伍，强调战术素养的培养，提高团队战术执行力，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三是大力提倡创新战略，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以研发为驱动，以项目为载体，以高端聚丙烯等高附加值产品和新型催化剂、助剂为研发方向，推动 LPG 深加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引领材料产业革命和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4、氢能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持续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能源发展方式由粗放式向提质增效转变，LPG、氢能等新能源发展加速，并逐步成为我国应对后石油时代、气候变化、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每年副产约 6 万余吨高纯度氢气，随着宁波二期 PDH 装置的投运，未来几年公司氢气产量将成倍增长，为公司布局氢能源产业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氢气资源，成为绿色能源的供应商，并积极向下游氢燃料电池加气加氢站拓展，立志成为国内最大的氢能源供应商和运营商。正努力打通氢能利用全产业链通道，充分发挥氢能经济效益优势，进一步提升 LPG 深加工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三、经营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产生。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液化石油气。进口液化石油气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有时短期内会剧烈波动。如果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时点不恰当、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 LPG 深加工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健全采购决策机制、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发挥物流体系优势等进行风险控制。一是健全采购决策机制。跟踪、分析国际液化气供求关系、国际原油变化趋势、液化气季节性需求变化等因素，加大与生产商和国际贸易商的信息沟通，加大与新兴市场贸易商的合作探索，年度采购计划和重大采购合同来自战略、计划、市场等多部门共同分析和基于基础数据之上的共议决策结果；二是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合理利用境内外汇率锁定、海外融资平台优势、国际贸易交易方式等降低汇率风险和降低财务费用；三是发挥物流体系优势。充分利用船队、仓储、码头优越条件，强化物流优势，减少物流运输风险，加快销售周转率。

（二）销售风险

公司主营 LPG 业务市场需求变化受到国际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需求结构、国家能源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库容结构、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扩大新兴市场份额等进行风险规避。一是大力发展库区辐射市场、优化库容结构。大力发展库区辐射市场，巩固基础市场，挖掘潜力市场。通过四库联动，合理调配几大库区库容结构，推进库区辐射区域市场开发及资源供给；二是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根据客户行业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采取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加大库存周转率；三利用自身终端业务需求合理平衡采购和销售协调。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液化石油气及丙烯、氢气等产品均属易燃易爆品，在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大，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液化气专用码头和储罐的安全管理工作专业性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平稳生产。一是不断加大对预防、监控和消防安全设施的投资，提高硬件水平；二是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严格遵守 OMS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队伍建

设，健全每日巡查制度，加大设施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三是推行安全问题发现激励机制，提高全员安全主动性。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四、2019 年度展望和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持续稳健的经营理念，深入贯彻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动力，合理配置优质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以深加工产业链发展为核心，积极推进深加工项目和物联网平台的建设，加快氢能综合利用发展速度。

1、目标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烷烃资源综合运营商，掌握 LPG 全球定价权。

公司将不断夯实贸易领先地位，努力打造成全球最大的 LPG 贸易商社，目标是掌握 LPG 全球定价权。一是以项目保供为重任，为宁波新材料二期项目的投产提供原料保障供应；二是继续强化上游资源的掌握力度，增强贸易话语权和地区定价权，提升在国际烷烃资源贸易中的交易地位，扩大行业影响力；三是引入新兴市场战略合作商，开展多元化贸易，优化全生态的发展体系；四是充分利用自有码头物流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形成高效的物流生态圈，提升物流链效率。

2、打造全球最大的丙烷全产业链生产商。

一是以贸易为基础，以张家港和宁波项目为载体，积极围绕沿海沿江城市进行探索，规划布局深加工产业基地，目标成为国内最大的丙烷全产业链供应商和全球最大的聚烯烃新材料生产商；二是持续提升两个 PDH 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工艺、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线，转换发展动能，严格成本控制，提升经济效益；三是围绕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及配套项目，聚焦项目建设，集中优势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力争按计划完成。宁波新材料三期（8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作为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是公司 LPG 深加工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投产后公司聚丙烯产能在国内位居前列，规模优势明显，将为公司新材料产业的战略选择和市场客户布局带来深远影响，有利于提高宁波、张家港、连云港三地区域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打造国际化的战略性新材料生产基地，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做大做强聚烯堂电商平台，加快推进终端物联网平台上线运营。

用“物联网+”思维赋能聚丙烯销售和终端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做专做强存量业务，加大市场调研，拓宽销售渠道。

一是公司充分利用“实体企业+互联网”模式整合下游产业链，做大做强聚烯堂电商平台，

大力拓展聚丙烯和 LPG 市场，优化交易系统，为在线平台用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将把聚烯堂打造成为塑料行业最大的电商平台，在做大交易量的同时，做好物流服务、资讯服务和金融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塑料行业的定价权；二是加快推进 LPG 国内终端物联网平台建设，尽快实现新型 LPG 复合材料气瓶市场投放和物联网平台上线运营，发挥平台“安全、信息、智能化”优势，引领 LPG 终端行业发展。

4、加快氢能利用速度。

氢能产业已进入发展加速期，氢能源的利用主要是燃料电池，对于燃料电池的进一步研究以及氢能源利用的其它途径的研究将对氢能源的广泛利用起到推动的作用。公司将充分利用氢气资源，与氢能产业链研究单位与企业广泛开展合作，积极探索氢能产业运营模式。扩大张家港东华港城加氢站的业务规模，加快推进氢气冲装站、加氢加气站的建设，在上海、宁波、苏州、南京等目标地区寻找建站机会，实现氢气综合利用效益的最大化。

5、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精益管理水平。

一是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实现科学化企业管理，推进管理效能提升。简化管理流程、提高智能生产和智能管理水平，控制和降低生产安全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安全运营；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是推进集团管理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6、内生外延式发展

通过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等方式，加大新材料项目产品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组合，扩大 LPG 销售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内生为动力，以外延为推力，借力资本，推动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并购和供应链协作，做大产业规模，丰富全产业链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董事会召开了十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三）、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余华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四）、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 2017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13、《关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议案》
- 14、《关于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15、《关于建设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的议案》
- 16、《关于建设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议案》
- 17、《关于对“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9、《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21、《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九）、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3、《关于聘任陈圆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十）、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圆圆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十一)、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吴银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邵勇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0、《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5、《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十三)、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外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关于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银团贷款的议案》
- 6、《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 8、《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审核流程的议案》

(十六)、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并多次进行沟通，交换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工作，就重点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检查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审计部有关报告期半年报和其他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的汇报；对于内部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做了说明，并对管理层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地履行了审计监督的职能。

（2）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年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委员会组织对董事和高管的总体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组织2018年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向董事会提议了2018年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讨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及董事会推荐了合乎公司战略发展的董事和优秀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了充足人才保证。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8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与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订新材料产业基地及配套项目的合作协议书事项提出了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提升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按时现场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未发生过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18-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2	20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4	2018-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5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对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6	2018-5-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7	2018-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8	2018-6-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9	2018-6-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0	2018-8-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1	2018-8-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2	2018-8-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3	2018-8-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14	2018-1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均现场出席

3、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均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能安排足够的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 通过电话、邮件和面谈，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

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对公司张家港、宁波、曹妃甸等重点项目基地进行了多次考察调研。

(3)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81,752,65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8,00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02.63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25.40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06.58万元；累计已

使用募集资金75,825.4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009.21万元。2018年1-12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6,358.03万元（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16,000.00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358.03万元）。

2018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9]614号《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042,770.93元。2018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75,349,595.02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56,042,770.93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04,277.09元，扣除2017年度现金分红77,539,792.73元，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8,248,296.13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597,389,9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拟共计派发59,103,428.7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160,000股）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2019年3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52,232,85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附：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59,103,428.78	1,078,441,579.13	5.48%	402,933,291.91	37.36%	462,036,720.69	42.84%
2017年	77,539,792.73	1,062,978,080.85	7.29%	0.00	0.00%	77,539,792.73	7.29%
2016年	80,998,141.20	469,881,137.17	17.24%	0.00	0.00%	80,998,141.20	17.24%

八、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通过公司网站，全面介绍的组织、业务、产品、发展和企业文化状况，及时报道公司新闻，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情况的平台。

（2）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2018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后，均能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恪守信息披露原则，一一解答了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展示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举行了年报交流会，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友好的交流，认真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